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被撤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7月14日披露《中国民生银行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本公司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因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发生债务纠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8月13日10时至2021年8月14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国泛海持有的本公司388,8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0.89%。

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股东中国泛海函告,因中国泛海与平安信托协商一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撤回上述拍卖。同日,本公司通过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 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上述拍卖已撤回。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